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16號

原告 良朋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
被告 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、111年5月、6月間成立買賣契約，並於110年12月1日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9060元及租金49萬8000元，共計169萬7060元，爰依買賣契約及系爭合約聲請支付命令，復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

01 依前揭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
02 查，系爭合約第8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
03 議，雙方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
04 兩造已就系爭合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
06 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被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
07 項但書規定，亦不得聲請由本院管轄之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合
08 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09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
11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2 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16 以上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黃鴻鑑